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 113 年度骨科專科醫師甄審公告

主旨：辦理 113 年度骨科專科醫師甄審。

說明：

一、本會承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113 年度骨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

甄審日期、時間、地點，刊佈如下：

1. 公告時間：113 年 02 月 20 日，本學會網站 <http://www.bone.org.tw/>

2. 報名日期：113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筆試：報到時間：113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六)14 時。

報到地點：台北君悅酒店 1 樓君寓二。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2 號以下地址不再重複刊載)。

考試時間：113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六)15 時。

考場地點：台北君悅酒店 1 樓君寓二、君寓三。

口試：報到時間：113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六)8 時 30 分。

報到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14 樓(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以下地址不再重複刊載)。

考試時間：113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六)10 時。

考場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14 樓。

二、茲將申請接受骨科專科醫師甄審相關重要事項刊佈如下列：

(一)骨科訓練考生依衛福部「105 年 12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9213 號公告」、「107 年 05 月 29 日通過衛部醫字第 1071663487 號公告」辦理。

(二)112 年(含)以前參加筆試未及格者，一律重新報名，並接受資格審查。

(三)111 年及 112 年筆試及格但口試未及格者，請書面申請口試報名，以便寄發准考證。

三、申請辦法：

1. 報名及繳費方式：

(1)請於即日起請至本學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及考生訓練證明電子版」，填妥用印。恕不接受電話及郵寄索取，敬請配合辦理，學會網址：<http://www.bone.org.tw/>。

(2)報名費用：

a. 資格審查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b. 筆試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c. 口試費新台幣肆仟元整。

(3)繳費方式：

a. 資格審查費 NT\$3,000 請於 3 月 15 日報名截止日前匯款繳費。

匯款資訊如下：

匯款銀行：(013)國泰世華光復分行

銀行帳號：016035010177

戶名：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詹益聖

請備註：身份證後四碼+考生姓名。

b. 筆試費 NT\$3,000 及口試費 NT\$4,000 當日報到時現場繳交。

(4)將報名資料寄至本會辦公室：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31 號 11 樓。

2. 報名時間：113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應繳交資料

(1)報名表(含相片 3 張)。

(2)訓練證明。

(3)畢業證書影本。

- (4)醫師證書影本。
- (5)考試院醫師及格證書影本。
- (6)訓練醫院服務(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7)筆試加分證明：
 - 大會論文加分證明：大會參加證，非會員報到費收據，該篇加分論文的議程及摘要。
 - 雜誌論文加分證明：該期刊登雜誌的目錄及抽印本。
- (8)其他。

五、注意事項：

- (1)筆試通知單預定於5月10日前寄達各考生通訊地址，敬請考生留意，若未收到者，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繫。
- (2)依骨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14點第1項規定「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無須收取費用。
- (3)本年度口試甄審規定考生個人應提供給口試主考官之參考資料，請依規定辦理，於口試時攜帶應試，無需與報名表一併繳交。
- (4)參加骨科甄審報名為考生個人事務，報名及考試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例如：加分證明等，自行檢查準備妥當，於報名時依規定檢附，報名表上塗改處請蓋上骨科部部長(主任)印章。
- (5)建議應事先考查掌握交通時間，提前抵達考試地點，以避免因尋找考試場地而延誤報到時間、影響權益。
- (6)檢附資料：
 - 附件一 113年度骨科專科醫師甄審考試-報名表(共3頁)。
 - 附件二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骨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共6頁)。
 - 附件三 113年度骨科專科醫師筆試甄審參考書目及考試範圍(共2頁)。
 - 附件四 113年度骨科專科醫師筆試考試注意事項及答題須知及答案紙樣張(共2頁)。
 - 附件五 113年度骨科專科醫師甄審口試考試進行方式(共9頁)。

理事長 詹益聖 敬啟

【附件一】 113 年度骨科專科醫師甄審考試-報名表

申請人 資 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英文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地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手機	
	考生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考生(_____年度生)		
學 歷	畢業學校		畢業年度	
訓練醫院	醫院名稱			
	地 址			
	職 稱			
現 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醫院名稱			
	地 址			
	職 稱			
推薦醫師 1	姓 名		會員編號	
	現 職		聯絡電話	
	簽 名			
推薦醫師 2	姓 名		會員編號	
	現 職		聯絡電話	
	簽 名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正楷字體詳細確實填寫，字跡請勿潦草，檢附證件、證明等必須齊全，惟口試應試資料於口試時個人自行攜帶，無需與本報名表一併繳交。 2. 所有檢附報名資料若經塗改、須加蓋該訓練醫院主任章，以確認資料正確性。 3. 請依 113 年度骨科專科醫師甄審考試簡章辦理報名手續，掛號郵寄送達本會：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31 號 11 樓。 4. 報名受理期間：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		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三張 一張粘貼於此，另外兩張提供製作准考證	
申請表 NO.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113 年度骨科專科醫師甄審考試-資格審查 考生訓練證明

醫師姓名	在衛福部核定之_____年度訓練容額內		
醫師證書字號	領證日期	年	月 日
醫師證書-考試院醫師考試榜示及格日		年	月 日
執業執照字號	領證日期	年	月 日
骨科訓練課程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共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共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共 年 月		
<p>1. 考生須檢附：</p> <p>(1)報名表(含相片3張)。 (2)訓練證明。 (3)畢業證書影本。 (4)醫師證書影本。 (5)考試院醫師及格證書影本。 (6)訓練醫院服務(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7)筆試加分證明。 (8)其他。</p> <p>2. 以上骨科訓練課程，考生在同一家醫院受訓完成者，僅需填寫一欄，若考生訓練資歷非在同一家訓練醫院完成者，請分別註明訓練日期，並須檢附各受訓醫院服務(在職)證明(已離職單位請檢附離職證明書)。</p>			
備註 (或特殊情況)			

此處請蓋訓練醫院院章

院 長 : _____

骨科部長(主任):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筆試加分證明 - 個人學術訓練及表現

類別：學會發表

編號	發表日期	類別	題目	指導老師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類別： 本會雜誌發表 SCI 雜誌發表

編號	發表日期	類別	期刊名稱/題目	指導老師
		○一般論文 ○病例討論	期刊： 題目：	
		○一般論文 ○病例討論	期刊： 題目：	
		○一般論文 ○病例討論	期刊： 題目：	
		○一般論文 ○病例討論	期刊： 題目：	
		○一般論文 ○病例討論	期刊： 題目：	

(以上加分明細請依分類附於本表後)

骨科部長(主任)：_____ (簽章) 考生：_____ (簽章)

【附件二】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骨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105年12月27日通過衛部醫字第1051669213號公告)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骨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 二、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接受骨科訓練之住院醫師，在骨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連續四年六個月之骨科臨床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接受骨科訓練之住院醫師，在骨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連續五年之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及骨科臨床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接受骨科訓練之住院醫師，在骨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連續一年之外科臨床訓練及連續四年之骨科臨床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骨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連續一年之外科臨床訓練及連續三年之骨科臨床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領有國外骨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骨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於本部依規定辦理認定前，依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認可之醫院為之。
本點所稱連續訓練，係指訓練期間中斷不超過一次，且該次中斷時間不超過三個月。
-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兩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領有有效之國外骨科專科醫師證書，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所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
- 四、筆試以中文命題，但專有名詞得用英文。其內容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為骨科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細菌及血清學、生物生理學、病理學、生物動力學、放射線學及核子醫學等；第二部分為骨科臨床醫學，包括一般骨科（含骨科病理及腫瘤、感染等）、外傷學、關節重建、小兒骨科、手足骨科、脊椎外科、運動醫學等。
口試須經五位以上口試委員之口試，其內容範圍包括骨科基礎醫學及骨科臨床醫學。
-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所有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 (一)凡參加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學術大會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其每參加一次，前項專科醫師甄審之筆試成績得依下列規定加分，並以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時即繳交證明文件者為限。
 1. 參加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學術大會之參加證及非會員報到費收據。
 2. 九十六年以前於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學術大會中發表論文名列第一作者並親自報告者(含口頭論文或壁報論文，需備證明文件影本)。其每參加一次，前項專科醫師甄審之筆試成績得加分一分。
 3. 自九十七年起參加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學術大會中發表論文名列第一作者並親自報告者(需備證明文件影本)，口頭論文為一般論文者加一分，口頭論文為病例報告者加0.5分，壁報論文加0.5分。
 4. 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所取得的筆試加分證明文件，應同時具備第一目及第二目或第一目及第三目之條件，才得予以採認。
 5. 民國八十九年前已取得之加分證明文件，從寬認定，只需具備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條件，即予以採認。
 - (二)另自八十九年度起，在骨科住院醫師訓練期間，發表於中華骨科醫學雜誌或SCI收錄之雜誌骨科論文名列第一作者加二分，病例報告名列第一作者加一分，並以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時即繳交著作抽印本為限，且承認自八十九年度以後之著作。
 - (三)上述加分規定可同時並列採認，但總計最多不得超過五分。

-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 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訊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 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左列證件：
 - (一)報名表。
 - (二)醫師證書影本。
 - (三)第二點所定資格證明文件。補行口試者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 (四)骨科住院醫師訓練紀錄。
 - (五)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九、骨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之期限為六年。
-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六十分以上，且六年中不得連續兩年積分有零分。
 - (一)參加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學術大會，每次積分八分。
 - (二)參加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地區學術討論月會，每次積分一分。
 - (三)參加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學術討論大會，擔任主講者，每次積分五分。
 - (四)參加國內所舉辦國際性有關骨科定期醫學會者，每次積分一~三分。(每二小時給一分，最多給三分)
 - (五)參加經學會同意的國內有關骨科教育演講或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一~三分。
 - (六)在骨科非SCI雜誌發表有關骨科論文者，每次第一作者積分十分，第二作者五分，第三作者二分，第三作者以下一分。
 - (七)在中華骨科醫學雜誌或SCI收錄之骨科雜誌發表有關骨科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十五分，第二作者七分，第三作者三分，第三作者以下二分。
 - (八)出國參加國際骨科學術會議者，每次積分五分，擔任演講者另加五分。
 - (九)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給分。
-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
 - (一)申請表。
 - (二)符合第十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十二、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

前項規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準用之。其收取之費額，專科醫學會應報本部備查。
-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結果，由本部通知之；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展延者，得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申請本部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經本部複審或核定後，前項通知由專科醫學會為之；其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時，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本部申請。
- 十四、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專科醫師甄審，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時，前項複查之申請，向專科醫學會為之。
- 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四年。

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有效期限展延先行查

核工作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六、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

備註：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七四八七三七號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七六七〇九一號公告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五日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九二八二四三號公告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八八〇六八四四三號公告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〇九〇〇〇三九八六五號公告修正第三點、

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〇二四號公告修正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及第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〇九二〇二一一四七八號公告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〇九六〇二一五四五八號公告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廿七日衛部醫字第一〇五一六六九二一三號公告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骨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107年05月29日通過衛部醫字第1071663487號公告)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骨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二、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接受骨科訓練之住院醫師，在骨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連續四年六個月之骨科臨床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接受骨科訓練之住院醫師，在骨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連續五年之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及骨科臨床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接受骨科訓練之住院醫師，在骨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連續一年之外科臨床訓練及連續四年之骨科臨床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骨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連續一年之外科臨床訓練及連續三年之骨科臨床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領有國外骨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骨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於本部依規定辦理認定前，依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認可之醫院為之。

本點所稱連續訓練，係指訓練期間中斷不超過一次，且該次中斷時間不超過三個月，但若遇兵役、女性產假及育嬰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有特殊情況者，需個案申請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兩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領有有效之國外骨科專科醫師證書，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所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

四、筆試以中文命題，但專有名詞得用英文。其內容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為骨科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細菌及血清學、生物生理學、病理學、生物動力學、放射線學及核子醫學等；第二部分為骨科臨床醫學，包括一般骨科（含骨科病理及腫瘤、感染等）、外傷學、關節重建、小兒骨科、手足骨科、脊椎外科、運動醫學等。

口試須經五位以上口試委員之口試，其內容範圍包括骨科基礎醫學及骨科臨床醫學。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所有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一)凡參加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學術大會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其每參加一次，前項專科醫師甄審之筆試成績得依下列規定加分，並以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時即繳交證明文件者為限。

1. 參加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學術大會之參加證及非會員報到費收據。
2. 民國九十六年以前於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學術大會中發表論文名列第一作者並親自報告者（含口頭論文或壁報論文，需備證明文件影本）。其每參加一次，前項專科醫師甄審之筆試成績得加分一分。
3. 自民國九十七年起參加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學術大會中發表論文名列第一作者並親自報告者（需備證明文件影本），口頭論文為一般論文者加一分，口頭論文為病例報告者加○·五分，壁報論文加○·五分。
4. 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起參加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學術大會中發表論文名列第一作者並親自報告者（需備證明文件影本），口頭論文加一分，壁報論文加○·五分，其每參加一次，前項專科醫師甄審之筆試成績該次大會最多得加分一分。
5. 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所取得的筆試加分證明文件，應同時具備第一目及第二目或第一目及第三目之條件，才得予以採認。

6. 民國八十九年前已取得之加分證明文件，從寬認定，只需具備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條件，即予以採認。

(二)另自八十九年度起，在骨科住院醫師訓練期間，發表於中華骨科醫學雜誌或 SCI 收錄之雜誌骨科論文名列第一作者加二分，病例報告名列第一作者加一分，並以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時即繳交著作抽印本為限，且承認自八十九年度以後之著作。

(三)上述加分規定可同時並列採認，但總計最多不得超過五分。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訊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證件：

(一)報名表。

(二)醫師證書影本。

(三)第二點所定資格證明文件。補行口試者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四)骨科住院醫師訓練紀錄。

(五)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九、骨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之期限為六年。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六十分以上，且六年中不得連續兩年積分有零分。

(一)參加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學術大會，每次積分八分。

(二)參加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地區學術討論月會，每次積分一分。

(三)參加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學術討論大會，擔任主講者，每次積分五分。

(四)參加國內所舉辦國際性有關骨科定期醫學會者，每次積分一~三分。(每二小時給一分，最多給三分)

(五)參加經學會同意的國內有關骨科教育演講或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一~三分。

(六)在骨科非 SCI 雜誌發表有關骨科論文者，每次第一作者積分十分，第二作者五分，第三作者二分，第三作者以下一分。

(七)在中華骨科醫學雜誌或 SCI 收錄之骨科雜誌發表有關骨科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十五分，第二作者七分，第三作者三分，第三作者以下二分。

(八)出國參加國際骨科學術會議者，每次積分五分，擔任演講者另加五分。

(九)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給分。

(十)離島地區會員參加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所舉辦的年會、春季大會及月會，繼續教育積分加一倍計算。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

(一)申請表。

(二)符合第十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二、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

前項規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準用之。其收取之費額，專科醫學會應報本部備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結果，由本部通知之；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展延者，得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申請本部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經本部複審或核定後，前項通知由專科醫學會為之；其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時，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本部申請。

十四、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專科醫師甄審，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時，前項複查之申請，向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四年。

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有效期限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六、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

備註：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七四八七三七號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七六七〇九一號公告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五日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九二八二四三號公告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八八〇六八四四三號公告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〇九〇〇〇三九八六五號公告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〇二四號公告修正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及第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〇九二〇二一一四七八號公告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〇九六〇二一五四五八號公告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廿七日衛部醫字第一〇五一六六九二一三號公告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廿九日衛部醫字第一〇七一六六三四八七號公告修正第二點、第五點、第十點

【附件三】 113 年度骨科專科醫師筆試甄審參考書目

1. Leesa M. Galatz: Orthopaedic Knowledge Update 14 (2023)
2. Rockwood and Green's Fractures in Adults and Children, 9th ed (2019)
3. Frederick: Campbell's Operative Orthopaedics, 14th ed (2021)
4. Lovell and Winter's Pediatric Orthopaedics, 8th ed (2020)
5. Nordin: Basic Biomechanics of the Musculoskeletal System, 5th ed (2021)
6. Piet de Boer: Surgical Exposures in Orthopaedics: The Anatomical Approach, 6th ed, (2021)
7. Biermann: Orthopaedic Knowledge Update: Musculoskeletal Tumors 4 (2021)

【附件三-2】

113 年度骨科專科醫師筆試甄審參考書目出題範圍一覽表

次專範圍		書目	OKU 14	Rockwood Adults 9th	Rockwood Children 9th	Campbell 14th	Lovell and Winter's Pediatric 8th	Biomechanics 5th	OKU Tumors 4	Surgical Exposures 6th
1	骨科通論(5 題)	1~7, 9, 10 (小於等於 4 題)				Part 6, Part 16 Chap.68				
	新興科技(1 題)	11, 13, 19 (1 題)								
	生物力學(4 題)	8, 14(小於等於 3 題)						1,2,4,6,18,19		
2	骨創通論(4 題)	15, 21, 22(小於等於 3 題)	16, 23, 24, 29, 30					15		
	關重上肢(6 題)	29, 31 (小於等於 4 題)				Part 5		13,14		
3	骨創上肢(6 題)	23(小於等於 4 題)	32, 33, 35~42							
	脊椎通論(4 題)	51, 52, 56, 57, 66(小於等於 3 題)	46				16			1, 3
4	骨創下肢(6 題)	24, 25(小於等於 4 題)	49-62							6
	骨病(4 題)	12, 16~18, 20(小於等於 3 題)	4,28			Part 7				8, 10, 12
5	關重下肢(7 題)	39~42, 44, 46(小於等於 5 題)				Part 2, Part 3		7,8,17		
	脊椎頸椎 (3 題)	26, 53(小於等於 2 題)	47			Chap. 38, 41, 43				
6	脊椎胸腰椎 (6 題)	54, 55(小於等於 4 題)	48			Chap. 39, 40, 41, 44				
	兒骨疾患(4 題)	60, 63~65, 67~69(小於等於 3 題)					9-12, 14-15			
7	運動上肢 (6 題)	27, 28, 30, 32(小於等於 4 題)				Chap. 46, 47, 48, 49, 52				
	兒骨創傷 (4 題)	58, 59, 61, 62 (小於等於 3 題)		8~13, 22~29						
8	運動下肢 (6 題)	43, 45 (小於等於 4 題)				Chap. 45, 47, 48, 50, 51				
	腫瘤良性 (3 題)	71, 74(良性)(小於等於 2 題)				Chap. 24, 25, 26			Section 2, Section 4 (Chap. 21~28)	
	腫瘤轉移(1 題)	73							Section 5	
9	兒骨通論(2 題)			2,3,6						
	顯微(1 題)					Part 17				
	足踝(7 題)	47~50 (小於等於 5 題)	63-67			Part 4				
10	腫瘤惡性(4 題)	70,72,75(小於等於 2 題)				Chap. 27, 28			Section 3, Section 4 (Chap. 29)	
	手外(6 題)	33~38 (小於等於 4 題)	43, 44			Chap. 64~67, 69~77, 78, 79				
	章節涵蓋率 (縮減後)	100.0%	61.2%	56.7%	64.4%		21.2%	70.6%	47.7%	46.2%
	章節數比率	75/75	41/67	17/30	58/90		7/33	12/17	21/44	6/13

【附件四】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

113 年度骨科專科醫師筆試考試注意事項及答題須知

1. 考試時間：113 年 06 月 01 日(週六)15:00-17:00。
2. 進入筆試試場前請將個人攜帶的提袋、行李及通訊設備(如手機、呼叫器等)放置主辦單位指定之區域，請勿帶入筆試試場，如經發現，本次筆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謝謝合作！
3. 本次考試採電腦閱卷(請參考附件四-2 答案卷樣張影本)，答案卷左上方「准考證號碼」欄處，請用 2B 鉛筆塗上您的筆試准考證號碼、號碼一定要正確，請勿書寫其它任何記號，否則將以 0 分計。
4. 請詳閱答案卷右上方之「畫記說明」答題：本次考試請以 2B 鉛筆作答，並於欲作答之「○」「×」圓圈格內塗黑塗滿，若有塗改答案，請將原作答之塗改處擦拭乾淨，以利電腦閱卷得分；若因塗改電腦無法辨識，此小題將不予計分。
5. 考題每題皆有倒扣，每題 1 分，內含 4 小題，答對 1 小題給 0.25 點，不作答者不計分，答錯倒扣 0.25 點，倒扣至該題 0 分為止。
6. 考試時間結束時，請放下筆，靜待監考人員收回試題卷及答案卷(如仍強行作答者，成績以 0 分計算)，經監考人員宣佈結束後，方可離開。
7. 試後，請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一併繳回(無繳回者，不予計分)。

祝 金榜題名!!

答案紙樣張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電腦閱卷答案紙

准 考 證 號 碼	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准考證號碼	樣	畫記說明
				本次考試請以2B鉛筆作答，並於欲作答之「○」、「X」圖格內塗黑塗滿，若有塗改答案，請將原作答之塗改處擦拭乾淨，以利電腦閱卷得分；若因塗改電腦無法辨識，此小題將不予計分。 正確→● 錯誤→○ ⊗ ⊙ ⊖

001 A. ○ ⊗	013 A. ○ ⊗	025 A. ○ ⊗	037 A. ○ ⊗	049 A. ○ ⊗	061 A. ○ ⊗	073 A. ○ ⊗	085 A. ○ ⊗	097 A.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002 A. ○ ⊗	014 A. ○ ⊗	026 A. ○ ⊗	038 A. ○ ⊗	050 A. ○ ⊗	062 A. ○ ⊗	074 A. ○ ⊗	086 A. ○ ⊗	098 A.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003 A. ○ ⊗	015 A. ○ ⊗	027 A. ○ ⊗	039 A. ○ ⊗	051 A. ○ ⊗	063 A. ○ ⊗	075 A. ○ ⊗	087 A. ○ ⊗	099 A.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004 A. ○ ⊗	016 A. ○ ⊗	028 A. ○ ⊗	040 A. ○ ⊗	052 A. ○ ⊗	064 A. ○ ⊗	076 A. ○ ⊗	088 A. ○ ⊗	100 A.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005 A. ○ ⊗	017 A. ○ ⊗	029 A. ○ ⊗	041 A. ○ ⊗	053 A. ○ ⊗	065 A. ○ ⊗	077 A. ○ ⊗	089 A.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006 A. ○ ⊗	018 A. ○ ⊗	030 A. ○ ⊗	042 A. ○ ⊗	054 A. ○ ⊗	066 A. ○ ⊗	078 A. ○ ⊗	090 A.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007 A. ○ ⊗	019 A. ○ ⊗	031 A. ○ ⊗	043 A. ○ ⊗	055 A. ○ ⊗	067 A. ○ ⊗	079 A. ○ ⊗	091 A.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008 A. ○ ⊗	020 A. ○ ⊗	032 A. ○ ⊗	044 A. ○ ⊗	056 A. ○ ⊗	068 A. ○ ⊗	080 A. ○ ⊗	092 A.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009 A. ○ ⊗	021 A. ○ ⊗	033 A. ○ ⊗	045 A. ○ ⊗	057 A. ○ ⊗	069 A. ○ ⊗	081 A. ○ ⊗	093 A.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010 A. ○ ⊗	022 A. ○ ⊗	034 A. ○ ⊗	046 A. ○ ⊗	058 A. ○ ⊗	070 A. ○ ⊗	082 A. ○ ⊗	094 A.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011 A. ○ ⊗	023 A. ○ ⊗	035 A. ○ ⊗	047 A. ○ ⊗	059 A. ○ ⊗	071 A. ○ ⊗	083 A. ○ ⊗	095 A.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012 A. ○ ⊗	024 A. ○ ⊗	036 A. ○ ⊗	048 A. ○ ⊗	060 A. ○ ⊗	072 A. ○ ⊗	084 A. ○ ⊗	096 A.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B.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C.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D. ○ ⊗	

【附件五】

【 113 年度骨科專科醫師甄審口試考試進行方式 】

一、口試進行方式：

- 1.口試分 4 關，含 8 個次專科。
- 2.每關設 2 位口試官，4 關總共有 8 位口試官，各負責一個次專，則分別有 8 個次專科(關節、脊椎、運動、骨創、小兒、骨病(腫瘤)、足踝、手外)。
- 3.口試應試資料：每位考生準備至少 40 份手術病歷(手術病歷需含括上述 8 個次專，手術病歷應載內容請參考下表明列)。
- 4.每位口試官就個人所負責之次專科進行口試，於每位考生所備的病歷資料中提問，每個次專科答題時間 7.5 分鐘，一關進行 15 分鐘，一位考生經過 4 關(8 位口試官，16 個分數)共需時 60 分鐘。
- 5.分 4 大組進行，每梯次 16 人/1 小時，例如考生 54 名，4 輪進行完畢，需時 4 小時。

二、口試考生個人應攜帶的應試資料：

提供個人手術病歷至少 40 份(依 8 大次專科分類排序，每個次專至少檢附 5 個手術病例，手術病例應去個人辨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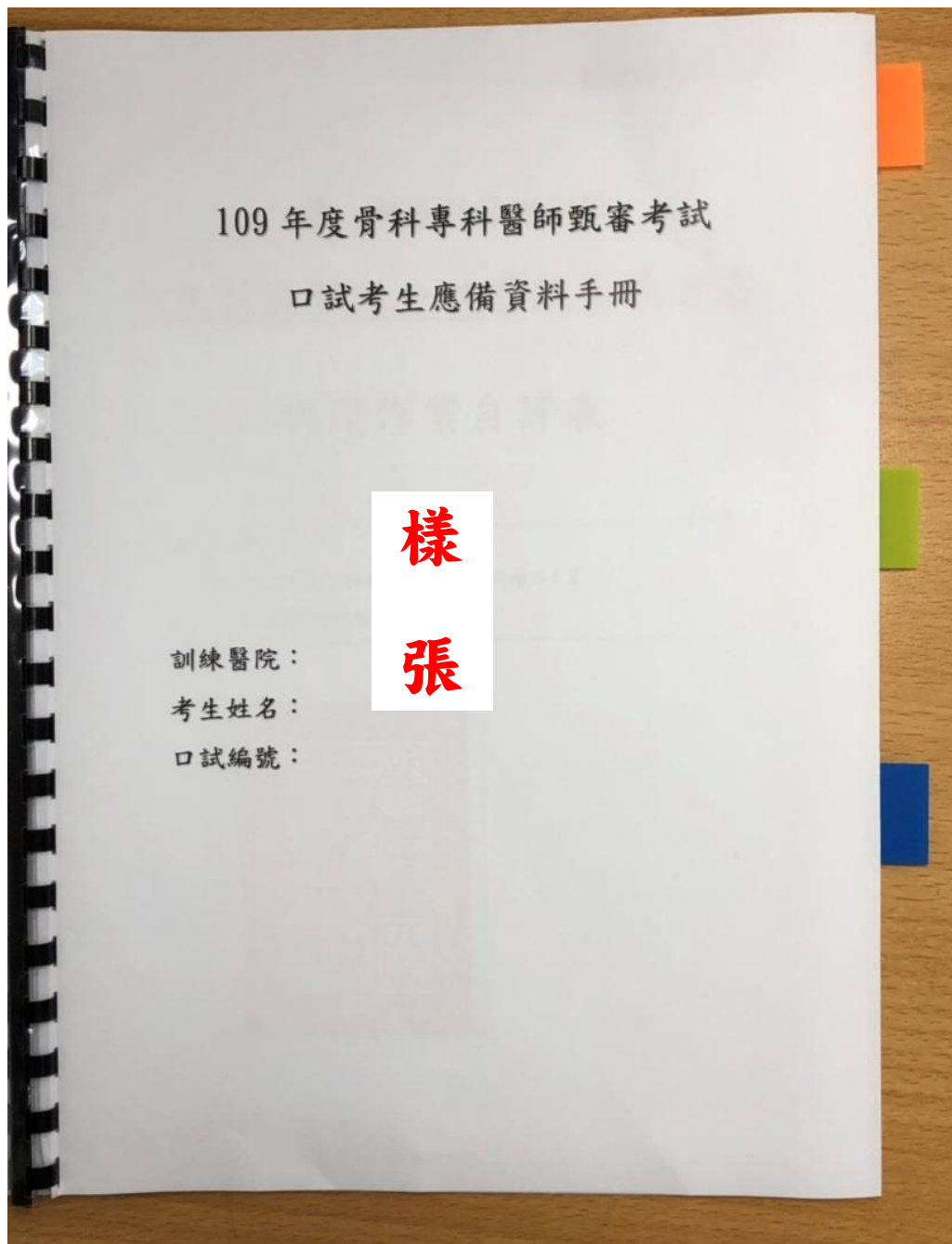
三、參加骨科專科醫師口試甄審者應準備之資料：

- 1.資料彙整方式請依本會提供之「113 年度骨科專科醫師甄審考試-考生口試應備資料格式說明及表格」格式造冊作業(請參考樣張)。
- 2.上述資料考生於口試時自行準備攜帶應試，相關資料可以存在個人電腦中，作為佐證應考使用。
- 3.口試應試資料請骨科部(部長)主任及考生本人於資料上簽名蓋章。

113 年度骨科專科醫師甄審考試-考生口試應備資料格式說明及表格

說明：考生口試應備資料格式，敬請依下列格式彙整，以利口試委員順利進行！提供相關之病例資料均需去辨識化。

一、封面頁：請載明訓練醫院、姓名、口試編號，左側環狀膠面裝訂、右側貼妥分類標籤，如下圖(摘錄 109 年度影像資料)。



113 年度骨科專科醫師甄審考試 口試考生應備資料手冊

請
用
環
裝
膠
面
製
作
裝
訂

訓練醫院：
考生姓名：
口試編號：

二、學術訓練及表現：請以發表日期先後依序填寫，並將表列論文之 Abstract 或相關佐證資料依序放在表後，本表同時適用筆試加分證明資料彙整使用。

學術訓練及表現

類別：學會發表

編號	發表日期	類別	題目	指導老師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 4月春骨 ○ 10月年會	△口頭 △壁報	

類別： 本會雜誌發表 SCI 雜誌發表

編號	發表日期	類別	期刊名稱/題目	指導老師
		○一般論文 ○病例討論	期刊： 題目：	
		○一般論文 ○病例討論	期刊： 題目：	
		○一般論文 ○病例討論	期刊： 題目：	
		○一般論文 ○病例討論	期刊： 題目：	
		○一般論文 ○病例討論	期刊： 題目：	

骨科部長(主任)：_____ (簽章) 考生：_____ (簽章)

三、手術紀錄(Operative Record)：次專科分類順序如下(參考 3-1)，每個次專分類第一頁請放 Case 統計表(參考 3-2)，手術紀錄(參考 3-3)：

【3-1】-次專科分類順序

1. Spine
2. Joint Reconstruction
3. Sports Medicine
4. Traumatology
5. Hand & Wrist
6. Foot & Ankle
7. Pediatric
8. Oncology

【3-3】 -Operative Record 手術紀錄 請依以下頁格式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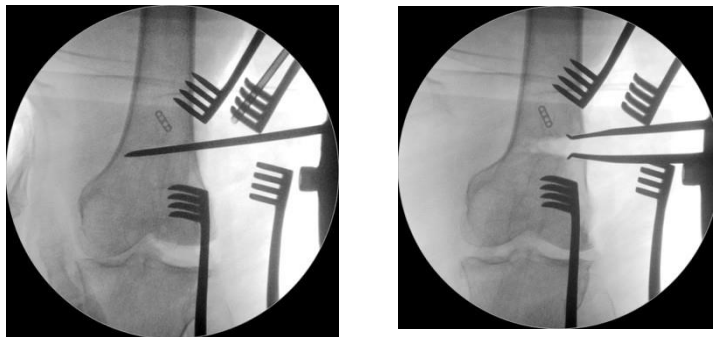
Sports medicine case No.1	
手術日期: 2020/06/28	主治醫師: OOO
年齡: 41	性別: female
手術部位: 左膝關節	
Clinical finding(臨床表現): Status post ACL reconstruction and bilateral THA due to severe DDH New episode of knee sprain, persisted valgus instability and lateral knee pain	
Major diagnosis: 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eft knee osteoarthritis with valgus malalignment and valgus instability	
Operative procedure(術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eft distal femur osteotomy, AO condyle plate 張	
Operative Find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eft knee osteoarthritis with valgus malalignment -> distal femur osteotomy, AO condyle plate, 7HLeft knee valgus instability -> stable valgus stress test after osteotomy OP procedu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nder ETGA, patient was draped and prepared as usualIncision over lateral proximal kneeSplitting of tensor fascia lata and exposure of lateral distal femurDistal femur osteotomy with wedged shaped allograft and augmentation with StimulantFixation with AO condyle plate, 7HWound closed in layers, Vancomycin locally sprayed, post-op ROM brace protection/flexion 60 degree **Preop Anatomic femorotibial angle : valgus 22.4° **Preop Joint line congruency angle: 2.7°medial opening	

(接下頁)

Pre-op key images :



Intra-op key images(若沒有可刪除此格) :



樣

Post-op key images:



張

四、附上參與過的會議與 Workshop 證明

序 號	會 議 名 稱	檔 案 置 入

骨科部長(主任)：_____ (簽章) 考生：_____ (簽章)